第七届“李宁·红双喜杯”全国乒乓球“业余球王”总决赛暨2026年全国业余乒乓球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中国乒乓球协会

二、承办单位

重庆市乒乓球协会

重庆市渝中区乒乓球协会

三、冠名单位

（一）李宁（中国）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二）上海红双喜股份有限公司

四、比赛时间和地点

（一）时间：2026年11月19日至22日

（备注：公务员组比赛时间拟为11月21日至22日）

（二）地点：重庆市国际博览中心（重庆市两江新区）

五、竞赛项目

（一）团体比赛项目

1.公开组：男子混合年龄团体、女子混合年龄团体

2.公务员组：混合团体

3.公安民警组：男子团体、女子团体

（二）单打比赛项目

1.公开组：

（1）男子：25-39 岁组；40-49 岁组；50-59 岁组；60 岁-69 岁组；70 岁及以上组。

（2）女子：25-39 岁组；40-49 岁组；50-59 岁组；60 岁-69 岁组；70 岁及以上组。

2.公安民警组：

（1）男子：青年民警组；中年民警组。

（2）女子：青年民警组；中年民警组。

六、年龄分组划分

（一）公开组

1.25-39 岁组：1987 年 1 月 1 日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2.40-49 岁组：1977 年 1 月 1 日至 1986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3.50-59 岁组：1967 年 1 月 1 日至 1976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4.60-69 岁组：1957 年 1 月 1 日至 1966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5.70 岁及以上组：1956 年 12 月 31 日（含）之前出生。

（二）公安民警组

1.青年民警组：1981 年 1 月 1 日（含）后出生者；

2.中年民警组：1980 年 12 月 31 日（含）前出生者。

七、参赛办法

（一）参赛资格

1.以下单位均可参与报名公开组和公务员组：

（1）在省级民政部门注册并合法有效的全国各省级乒乓球协会；

（2）在民政部注册并合法有效的全国性行业体育协会；

（3）特别邀请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乒乓

球相关社会团体组织。

2.鼓励各报名单位借助本项赛事积极开展本行业或本省、区、市乒乓球全民健身工作。原则上应制定相关选拔办法，并面向符合报名条件的所有人组织行业内或省、区、市内相应组别的选拔赛，保证公平、公正、公开地选拔公务员组和公开组各年龄段的参赛人员。由于特殊原因无法举办选拔赛的参赛单位也可根据各报名单位符合相关条件的比赛成绩进行组队参赛。

3.报名参加公开组的运动员应是2009年1月1日（含）后未在国家体育总局全国优秀运动员系统注册过的运动员。

4.公安民警组参赛运动员应为在职在编的派出所民警，以省级为单位组队参赛，参赛资格由中国公安体协审核。

5.公开组参赛者代表资格只能为以下三项之一：

（1）具有户籍（以户口本为准）；

（2）居住证或截至2026年10月满一年的社保所在地的省份；

（3）具有相关行业正式编制或在该行业离退休，或截至2026年10月连续缴纳社保三年以上的所在行业。

（二）报名

1.组委会于赛前发布报名通知，请关注中国乒乓球协会官方网站和“中国乒协会员服务中心”微信公众号。报名通知注明报名时间、比赛信息、领队会信息、场馆信息及周边推荐酒店等信息，以方便参赛队自行安排食宿，并按时参赛。

2.所有报名单位应在“中国乒协会员服务中心”网络信息平台注册机构账号，报名运动员注册个人账号，然后进行报名。

3.在报名截止日期前，报名如有变动应及时在报名系统自行更

改。比赛开始前 10 天 24:00 后将不再受理报名更改。

4.所有参赛单位和公安民警组代表队应派代表参加赛前联席会，会议的时间和地点将在补充通知中公布。因故不能按时参加联席会的应提前通知组委会。联席会上不接受更改名单。

5.每个报名单位可报领队 1 人，教练和随队人员（含队医）可根据队伍自身状况报名，人数不限。

6.公开组报名：

（1）混合年龄团体比赛：每个参赛单位在每个年龄段均可报男、女运动员各 1-2 名，但每个单位的男、女运动员各不得超过 7 人。团体比赛时，大年龄组运动员可参加小年龄组的比赛。

（2）单打比赛：报名参加混合团体比赛的所有运动员均可参加相应年龄组别的单打比赛。若未报名参加混合团体比赛的参赛单位可在每个年龄组别各报最多 2 名运动员，但每个单位参加单打的男、女运动员各不得超过 7 人。单打比赛时，运动员只能参加本人年龄段的组别，不能跨年龄组别参赛。

7.公务员组报名：

（1）各省、区、市乒协或全国性行业体协代表队必须至少报名参加一项公开组混合团体比赛（男子组或女子组）方可获得报名参加公务员组团体比赛的资格。

（2）每个符合报名资格的代表队最多可报两个团体参加公务员组比赛，每个团体可报 3-5 名运动员（至少包含一名女运动员）且在双打比赛中必须有一名女运动员出场参赛。参赛运动员的行政职务原则上均应在县处级副职以上，且包含省部级、厅局级和县处级各一名，其他运动员中至少一名运动员须为厅局级及以上干部。省

部级和厅局级运动员可为在职或离退休人员。事业单位和大专院校人员以行政职务作为参考（技术职称不作为参考）对应行政级别进行报名，军人根据军衔参考对应行政级别进行报名。

8.每名运动员只能参加一项团体比赛。

9.公安民警组每个代表队可报领队 1 人，教练员 1 人，男运动员 3-4 人，且同时包含青年民警和中年民警。女运动员 3-4 人，且同时包含青年民警和中年民警。

10.所有参赛人员必须提交以下安全承诺文书或证明：

（1）所有参赛人员必须是身体健康者，参赛人员应根据自身身体条件，比赛地天气和地理等方面的情况，量力而行参加比赛。报到时，所有参赛人员必须向组委会提交本人亲自签名的《免责声明》，否则不接受报到。

（2）所有参赛人员必须由其代表单位或本人自行提前办理比赛期间的人身意外保险。报到时，所有参赛人员必须向组委会出示本人的保单原件，提交保单复印件，否则不接受报到。

（3）60 岁及以上年龄运动员应提交由二级甲等及以上公立医院或正规体检中心出具的在报到日前 12 个月内的体检报告（须包括本人心脑血管病史、血压、心电图、同型半胱氨酸和肌钙蛋白等重要血液检测指标）。

（三）参赛费用

本次赛事不收取报名费和竞赛服务费，由承办单位负责竞赛组织工作的费用，各参赛队自行承担参赛的交通和食宿费用。

八、竞赛办法

（一）本次比赛执行中国乒乓球协会 2022 年审定的《乒乓球竞

赛规则》。

（二）特殊规定：原暂停规定调整为“60 岁以上组别的团体或单打运动员,在每局比赛中,双方均有 1 次不超过 30 秒的暂停权利”。

（三）各组别的团体比赛均采取第一阶段小组单循环赛，第二阶段淘汰赛和附加赛的赛制进行，决出 1-4 名，并列第 5 名。各组别单打项目的竞赛办法根据报名情况确定，由裁判长在赛前联席会公布。各项比赛的种子首先依据 2025 年全国乒乓球“业余球王”总决赛赛事成绩，再依据 2026 年中国乒协最新公布的全民健身赛事积分排名确定。若无依据的，将采用随机抽签的方式进行。

（三）团体比赛赛制：

1. 公开组：混合年龄团体比赛分两个阶段进行：

（1）第一阶段根据报名队数分成若干小组，采用循环赛制，小组赛每场比赛采用 5 个年龄段的五盘对抗制，打满 5 盘，每盘比赛 3 局 2 胜，每局比赛 11 分。出场顺序：第一场 70 岁以上组单打比赛，其他出场顺序赛前抽签确定。

（2）第一阶段小组赛采用 4-2-1-0 的方式积分，即获胜队伍得 4 分，若 2:3 负者得 2 分，若 1:4 负者得 1 分，若 0:5 负者得 0 分。最终小组赛成绩按照积分排定名次，若积分相同，按照中国乒乓球协会最新审定的《乒乓球竞赛规则》确定排名。

（3）第二阶段采用淘汰赛制，每场比赛采用五盘三胜制，每盘比赛 3 局 2 胜，每局比赛 11 分。出场顺序：第一场 70 岁以上组单打比赛，其他出场顺序赛前抽签确定。

（4）每场团体赛中，每个运动员只能出场一场，可以在本年龄段或小年龄段的比赛场次中出场。

2.公务员组：一场团体赛中， 每个代表队可出场3-5人，每人至多出场 2 次，每场团体比赛采用五盘三胜制，前四盘比赛采用 3 局2胜，每局11分，第五盘比赛采用一局5分金球制（每人发一个球轮换，不交换方位），比赛顺序如下：

第一场单打：省部级组；

第二场单打：厅局级组；

第三场单打：县处级组；

第四场双打：任意配对（至少含一名女运动员）；

第五场单打：双打以外的运动员。

备注：高级别组人员可出场低级别组的场次。

3.公安民警组：

（1）采用斯韦思林杯赛制。

（2）出场顺序为：A—X；B—Y；C—Z；A—Y；B—X。

（3）每场团体比赛均采用五盘三胜制，每盘比赛采用3局2胜，每局11分。

（4）出场运动员中必须同时包含青年民警和中年民警两个组别的运动员。

（四）单打比赛赛制：

1.公开组各年龄组别单打比赛均采用两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采用小组循环赛，第二阶段采用淘汰赛和附加赛，决出 1-4 名，并列第5名，所有比赛均采用3局2胜，每局比赛11分。

2.公务员组不设单打比赛。

3.公安民警组各组别单打比赛均采用两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采用小组循环赛，小组前两名出线，第二阶段采用淘汰赛和附加赛，

决出1-4名，并列第5名，比赛采用3局2胜，每局比赛11分。

（五）参加团体比赛的代表队出场比赛时必须统一着装。

（六）在特殊情况和保证公平、公正、公开的前提下，经裁判长商组委会同意后可对竞赛办法进行临时调整。

九、比赛器材

（一）球　台：红双喜品牌球台

（二）乒乓球：红双喜品牌三星40+乒乓球

十、录取名次和奖励

（一）团队总积分（按照各组别获得的积分总和）录取前三名。

（二）团体比赛：各组别均录取前八名，分别为冠军、亚军、季军、第四名和四个并列第五名。

（三）单打比赛：各组别均录取前八名，分别为冠军、亚军、季军、第四名和四个并列第五名。

备注：以上单打名次均为各组别参加人数多于16人（含）的条件下录取；若相关组别参加人数少于16人，则仅录取前三名。

（四）获得相关名次的运动员可根据《中国乒乓球协会业余运动员等级评定标准》申请相应的业余运动员等级称号。

（五）奖励：

1.团队总积分奖：

（1）团队总积分第一名：奖金20000元，冠军金旗；

（2）团队总积分第二名：奖金15000元，亚军银旗；

（3）团队总积分第三名：奖金10000元，季军铜旗。

（4）团队总积分第四名：奖金5000元。

2.公开组团体比赛（两个组别）：

（1）冠军：奖金10000元，冠军奖杯，成绩证书，团队积分1000分；

（2）亚军：奖金5000元，亚军奖杯，成绩证书，团队积分800分；

（3）季军：奖金3000元，季军奖杯，成绩证书，团队积分500分；

（4）第四名：价值2000元的乒乓球装备器材，成绩证书，团队积分300分；

（5）并列第五名：价值1000元的乒乓球装备器材，成绩证书，团队积分100分。

3.公开组单打比赛（十个组别）：

（1）冠军：奖金 3000 元，“第七届全国乒乓球业余球王（**年龄组）”定制奖杯，成绩证书，团队积分800分；

（2）亚军：奖金1500元，成绩证书，团队积分500分；

（3）季军：奖金500元，成绩证书，团队积分300分；

（4）第四名：价值300元的乒乓球装备器材，成绩证书，团队积分100分；

（5）并列第五名：成绩证书，团队积分50分。

4.公务员组团体比赛：

（1）冠军：价值 5000 元的乒乓球装备器材，冠军奖杯，成绩证书，团队积分1000分；

（2）亚军：价值 3000 元的乒乓球装备器材，亚军奖杯，成绩证书，团队积分800分；

（3）季军：价值 2000 元的乒乓球装备器材，季军奖杯，成绩证书，团队积分500分；

（4）第四名：价值 1000 元的乒乓球装备器材，成绩证书，团队积分300分；

（5）并列第五名：价值500元的乒乓球装备器材，成绩证书，团队积分100分。

5.公安民警组团体（两个组别）：

（1）冠军：价值 5000 元的乒乓球装备器材，冠军奖杯，成绩证书，团队积分1000分；

（2）亚军：价值 3000 元的乒乓球装备器材，亚军奖杯，成绩证书，团队积分800分；

（3）季军：价值 2000 元的乒乓球装备器材，季军奖杯，成绩证书，团队积分500分；

（4）第四名：价值 1000 元的乒乓球装备器材，成绩证书，团队积分300分；

（5）并列第五名：价值500元的乒乓球装备器材，成绩证书，团队积分100分。

6.公安民警组单打（四个组别）：

（1）冠军：价值 2000 元的乒乓球装备器材，冠军奖杯，成绩证书，团队积分800分；

（2）亚军：价值 1000 元的乒乓球装备器材，亚军奖杯，成绩证书，团队积分500分；

（3）季军：价值500元的乒乓球装备器材，季军奖杯，成绩证书，团队积分300分；

（4）第四名：价值300元的乒乓球装备器材，成绩证书，团队积分100分；

（5）并列第五名：成绩证书，团队积分50分。

备注：以上团体和单打奖金的发放，均由承办单位在扣除相应

税款后直接拨付到相关获奖单位对公账户（参赛单位在报名时须提交对公账户信息），各参赛单位应在赛前综合考虑参赛成本和本单位实际情况等因素制定详细的奖金和奖品分配方案，明确告知参赛运动员，并于赛后及时足额分配。

十一、仲裁委员会和裁判

（一）仲裁委员会成员和裁判长团队由中国乒乓球协会选派。

（二）参加公开组比赛的各报名单位均可报 1 名国家级及以上级别临场裁判。城际交通由各派出单位负责，赛事期间的食宿由承办单位承担（住宿以双人间为标准）。其他临场裁判由重庆市乒乓球协会选派。

十二、本规程解释权属中国乒乓球协会。